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員 指 本集團內的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經營單位經理及 / 或各附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人。
4.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
 - (b) 其本人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之任何財務利益；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其他董事將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7. 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進行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通知，詳細列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應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天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成員。
10.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

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之全文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11. 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委員會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會議程序

12. 除上述者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5.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下列各項：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之一切問題；
- (b)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以外服務之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

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e)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ii. 與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iii.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結算表反映之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集團之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一切事宜；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人員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並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若公司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向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
- (n)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o)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q) 檢討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向董建議任何認為合適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的延伸或變更；及
- (r)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

匯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紀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應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

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9.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0. 審核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 • 2015年12月31日